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王順山

相 對 人 鄭柏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羅小字第32號）請求續行訴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小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羅小聲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婉玉